



体系名称	资源采购与销售	编 码	RPSM-01-15-04	版本号	2025-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NG 资源运输管理细则					
批 准 人	资源采购与销售业务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 (CG-02-03)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企管〔2025〕35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起草部门	资源与市场部				

1 目的

规范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 LNG 资源运输及承运商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管理要求，充分遵循市场导向原则，防范公司经营活动中潜在风险，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2 适用范围

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LNG 资源运输制度体系不完善、管理要求不清晰，各所属单位相关业务流程不规范、标准不统一，造成在 LNG 槽车承运商管理，DES 运费定价、运行、结算等环节存在不合理，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风险。

4 职责分工

4.1 资源与市场部

牵头制修订《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NG 资源运输管理细则》，明确各项管理要求，指导、备案、监督所属单位的 LNG 槽车运费定价工作。

4.2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 a) 制定并实施气电集团 LNG 槽车安全管理标准，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落实情况；
- b) 牵头组织对 LNG 槽车承运商资质认证及资格年审工作，定期更新发布气电集团 LNG 槽车合格承运商名录。

4.3 法律合规部

制定发布 LNG 运输标准合同模板，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所属单位相关合同管理工作。

4.4 所属单位

- a) 负责本单位 LNG 资源运输的相关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制定及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或细则，制定并实施 LNG 槽车安全管理规定；
- b) 负责组织 LNG 槽车承运商资格预审工作、现场审核（含复审内容）、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考评年审等工作；
- c) 负责开展本单位 LNG 资源 DES 运输的询价、定价及备案，以及合同审批、合同执行等工作；
- d) 协助承运商完成入场作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e) 根据市场需求及路线路况等情况，合理调度及部署运力，保障 LNG 资源 DES 配送能力；
- f) 负责与承运商进行运输款结算相关工作及轨迹异常判定工作；
- g) 负责协助承运商解决 LNG 资源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 h) 其他需要所属单位配合解决的问题。

4.5 信息技术中心及所属运管中心

- a) 负责核实各类 LNG 槽车监控信号接入情况，对 LNG 槽车进行监控管理；
- b) 负责物流系统站点录入等信息维护工作；
- c) 协助负责配送计划的审批工作，协助所属单位开展日常调度工作；
- d) 协助所属单位组织开展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其他线上平台的运力交易等物流方面的信息化工作。

5 LNG 承运商资格管理

承运商资格管理详见气电集团发布的《LNG 槽车安全管理标准》，QHSE-5-06-06，2024；《LNG 槽车承运商认证管理标准》，QHSE-5-06-07，2024。

6 运输合同管理

6.1 运输合同采取主合同+运输价格确认函的模式。

6.2 各所属单位从气电集团 LNG 槽车合格承运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承运商开展运输合同谈判，并按照气电集团有关合同管理办法进行运输合同的审批；原则上

运输合同版本应采用气电集团不时发布的运输服务合同标准版或示范合同文本。

6.3 运输合同文本会签通过后，与承运商签署运输主合同。

6.4 各所属单位实际发生配送需求时，按本单位已完成定价程序的运输价格与承运商签署运输价格确认函。

7 运费定价管理

7.1 定价机制

7.1.1 运输定价机制包含吨公里运输单价和线路里程确认两个部分：吨公里单价×线路里程数=吨承运价格；

7.1.2 运输定价包括 2 种模式：

- a) 模式一：确定单价和里程（含吨公里单价×线路里程数=吨承运价格、里程分档单价+超出里程×超出单价=吨承运价格等形式的阶梯定价）；
- b) 模式二：确定具体线路的到站吨价（到站吨价=吨承运价格）。

7.1.3 运输价格制定按照承运商的分类不同，主要分为固定周期合同价格、临时采购价格和其他模式：

- a) 固定周期合同价格，根据主要运营线路的运营成本，参照行业内承运商合理报价、市场情况、运力供需情况等确定某一周期（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季度、月度等）可执行的承运价格；
- b) 临时采购价格，是指在市场需求突然有波动，现有承运商无法满足运输需求，需要临时增加运力数量，根据市场指导价格，而临时制定的采购价格机制，可以以运输确认函形式确定临时单价；
- c) 根据所属单位业务需要，经气电集团审批通过的其他价格制定模式。

7.1.4 线路里程的确认：

- a) 由于运输车辆在执行过程中，里程数据会存在一定偏差，为了防止里程确认过程中产生争议，里程确定可事先由各所属单位制定路由线路标准，然后根据该标准制定线路的定价里程数据，并与承运商进行确认；
- b) 里程一旦确认，应形成台账，并告知承运商，以统一各方用相同的里程数，方便运费的结算；
- c) 对于特殊线路（包括二次调度、修路、限行等情况）的确认需由各所属单位进行核实后，再予以确认；

- d) 对于双方存在较大争议的线路，提出异议方提供确实证据，经另一方进行核实后双方协商确认里程数据。

7.2 定价要求

各所属单位统筹管理区域内 LNG 资源运输定价事宜：

- a) 运输定价政策须随行就市，原则上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如市场发生巨大变化，运输定价须及时调整；
- b) 运输定价文件中需体现各所属单位的定价原则和调价原因；
- c) 各所属单位向承运商书面询价的，参与报价的承运商不得少于三家，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说明；
- d) 原则上各所属单位确定的运输费率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或报价函平均水平；
- e) 各所属单位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对其销售区域内的运输价格进行调整或采用一事一议定价原则进行差异定价。

7.3 定价工作流程

- a) 由各所属单位根据配送需求搜集区域市场内运输价格信息，并向通过集团认证的合格承运商发出询价函，并根据收集到的报价函等询价情况，结合当期咨询公司发布的运费参考信息、市场情况、运力供需情况等信息编制形成运费定价请示；
- b) 具体的定价工作流程参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天然气资源销售定价管理细则》(RPSM-01-15-01，2023-1，气电集团)，以及各所属单位制定的本单位定价管理办法或细则执行；
- c) 各所属单位在定价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全套定价请示材料提报资源与市场部备案。

8 运力分配管理

8.1 运力分配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鼓励各所属单位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www.shpgx.com）开展 LNG 运力竞价交易以合理分配运力。即以 LNG 配送订单为标的，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开展运力交易挂单，挂单运费价格不高于本单位同期已完成定价的运费价格。各所属单位还可参考以下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运力分配：

- a) 优先选择内部合资物流公司承运；
- b) 优先选择与我方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承运商承运；
- c) 优先选择实力强、信用好、安全管理规范、考核排名前列的承运商承运。

8.2 严禁承运商分包或转包运输业务，所属单位应对承运商明确要求并进行监管，一旦发现承运商有分包或转包行为，应立即终止其使用。

9 LNG 槽车承运商运行管理

9.1 所属单位对签订运输合同的 LNG 槽车承运商的关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 and 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监督评估，目的是帮助承运商在开展运输业务时确实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改进并提高其运营管理业绩。

9.2 所属单位在对承运商 HSE 业绩管理跟踪过程中，对承运商在运营中存在 HSE 执行偏差，有权要求承运商整改，对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承运商，将取消相应认证资格，并终止运输合同。

9.3 如果承运商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要求承运商立即向所属单位提交事故报告，并在事故处理完毕后 2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如果承运商瞒报事故，将取消相应认证资格，根据集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4 所属单位对在用承运商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具体工作考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车辆运营完好率、调度计划执行准确度、车辆运营安全事故率、隐患整改效率、计划送达及时率、客户满意度、对账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该承运商激励和新合同签订的依据。

10 LNG 运输路线管理

10.1 LNG 槽车承运商需对所承运的运输线路做道路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给签订运输合同的所属单位，道路风险评估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10.2 道路风险评估报告应按照《LNG 槽车安全管理标准》QHSE-5-06-06, 2024, 附件 1《LNG 槽车道路风险评估要求》组织实施和编制。

10.3 物流监管中心通过 LNG 槽车安全监控系统全面掌握 LNG 槽车的安全运行状况，针对每日监控发现的超速等违规现象，按照《LNG 槽车安全管理标准》QHSE-5-06-06, 2024, 附件 3《LNG 槽车运输过程处罚标准》，由用车单位确认违规事实后进行处理。

11 LNG 运输调度管理

11.1 各所属单位负责本区域承运车辆的总体调度，做好区域内运力调配及运量分配，经济合理地使用车辆，提高运输效率，确保安全供应。

11.2 运输调度基本工作流程：各所属单位根据资源配置计划，安排装车计划，对整个运输过程进行跟踪管理，组织车辆完成运输任务。

12 LNG 承运商结算管理

12.1 各所属单位独立签署运输合同，并独立结算。

12.2 各所属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与 LNG 槽车承运商进行日常业务的对账工作，双方核对结算数据。

12.3 核对无误后将对账单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转入结算付款流程。

12.4 当出现争议时，承运商需将有争议的货物交割单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相关各所属单位，核实后双方协商解决。

13 附则

13.1 本细则由气电集团资源与市场部组织解释。

13.2 所属单位遵照本细则执行，并制定、修订本单位相关办法或细则。

13.3 本细则所涉及询价函、报价函、运输价格确认函等文件，各所属单位应充分结合本单位业务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本单位的相关文件模板。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天然气市场开发与销售管理办法》，RPSM-01-15，2023，气电集团。
- 1.2 《LNG 槽车安全管理标准》，QHSE-5-06-06，2024，气电集团。
- 1.3 《LNG 槽车承运商认证管理标准》，QHSE-5-06-07，2024，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总部各部门。

2.3 所属单位

指气电集团的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办（组）、直属单位，不包括参股子公司。本细则中所属单位指经气电集团授权具备国内天然气资源销售权利的直管所属单位，其他非直管销售单位执行上级单位相关管理要求。

2.4 运管中心

指中国海油天然气销售运营管理中心，代表气电集团向销售单位提供天然气数字销售服务的唯一服务机构。

2.5 LNG 槽车承运商/承运商

指通过气电集团的认证，并与各所属单位签署 LNG 运输服务合同，为各所属单位提供 LNG 运输服务的企业或公司。